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4003135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縣烈嶼鄉陵水湖測段398-1地號及陵水湖測段404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41條暨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烈嶼鄉陵水湖測段398-1地號及陵水湖測段404地號土地（如附件）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本府工務處辦理烈嶼鄉第四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民生管線（青岐、南塘、前埔、后宅）工程。
-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上開地點之墓墳所有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逕向本府工務處承辦人陳先生辦理遷葬事宜（連絡電話082-318823#62639）。
- 四、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視為無主墳墓，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葬園區（連絡電話082-322379），不得異議。
- 五、爾後工程作業進行中，如有發現之墳墓或遺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進行公告。

縣長陳福海

第1頁，共1頁

裝

訂

線